

徐杨街办徐杨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基地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霄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霄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03MA6W0JGHX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杨街办徐杨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临潼区徐杨街道徐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农发(2025) 6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农产品加工车间1500平方米, 厂房周边敷设200米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1507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肆
分) (¥57,443.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 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 期间由发包方组织, 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 其余3%作为保修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焦满仓 联系电话: 150290079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MA6W0TGHX9

地 址: 西安市临潼区东环路老公安局家属

院门面房

邮政编码: 710600

法定代表人: 冯立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792765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支行

账号: 102879556497

